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517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11028

项目名称：测汞仪等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一、磋商须知.....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磋商费用.....	10
4、 现场勘察.....	10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0、 磋商报价.....	12
11、 备选方案.....	12
12、 联合体.....	13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
14、 其他证明资料.....	13
15、 磋商保证金.....	13
16、 磋商有效期.....	13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3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9、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14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二、磋商程序.....	15
22、 评审小组.....	15
23、 磋商代表.....	15
24、 磋商程序.....	15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17
26、 保密.....	17
三、合同授予标准及其他.....	17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17
28、 成交通知书.....	17
29、 签订合同.....	18
30、 质疑和投诉.....	18
31、 其他要求.....	20
32、 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商务要求.....	21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2
三、质量保证及责任.....	24
第四章 评定方法.....	25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25
二、评定办法.....	26
三、评分细则.....	30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
1、磋商书.....	40
2、报价一览表.....	41
3、分项报价表.....	42
4、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适用）.....	43
注：此项响应文件正本须附授权原件复印件。.....	43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7、资格证明材料.....	46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7
8、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48
9、技术方案.....	49
10、售后服务计划.....	49
11、偏离说明表.....	50
12、其他.....	51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测汞仪等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7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517（地大编号：DDCG-20211028）
- 2、项目名称：测汞仪等设备购置
- 3、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 4、预算金额：85 万元
- 5、最高限价：85 万元
- 6、采购需求：测汞仪等设备购置，包括测汞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元素形态分析仪各一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下述要求，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日查询为准）。

(2) 未被列入学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良和失信行为黑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方式：

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下列材料领取采购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

(2) 加盖公章的文件领取表一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3) 网络获取的，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的完整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邮箱(2212633577@qq.com)，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登记相关信息后，向申请人发出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延迟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以代理机构收到申请人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05 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cggl.cug.edu.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7-678864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联系方式：153928771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红霞、尹华杰、陈鸣、陆晓绚

电 话：153928771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人：陈老师，027-67886485 技术联系人：潘老师，027-67883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联系人：黄红霞、尹华杰、陈鸣、陆晓绚 联系方式：15392877137
3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测汞仪等设备购置。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5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关于交货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质保期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保修期内所有配件均应免费更换（消耗品除外），另需提供终身维护，免费现场安装及现场培训。 关于质保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应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8	集中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9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分包人资质要求：/

10	提疑截止时间	/
11	答疑截止时间	/
12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85万元 竞标报价超过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 的，其投标无效
13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证明材料	详见采购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
15	签字和（或）盖单位 章要求	“单位盖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6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接 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u>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u>
17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	<u>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u>
18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9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 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电子文档为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用PDF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u盘不得设置密码），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0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 合格证明文件	如：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其他证明文件	制造商公开出版的产品说明书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章及其他文件资料中相关内容
21	样品	☒ 无 ☐ 有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23	“★”号条款定义及 处置	“★”号条款（参数）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其在评分时作扣分处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4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送达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5

		会议室
25	磋商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05 会议室
26	评审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和采购用户单位代表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用户单位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以 2:1 比例进行推荐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方法”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交 ☐需提交 履约保证金标准：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后三十（30）日内无息退还。
30	招标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以 成交金额 为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费率， 优惠 20% 。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62557520826 开 户 行：中行三阳路支行 同城行号：840288 大额行号：104521003721
3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允许 ☒不允许

32	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
33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34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35	补充事项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关系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供应商关联关系的佐证材料。
36	供应商进出学校凭证	供应商出示下述相应材料凭证之一进校（从学校东一门进出校门）。如因严格进出人员管控需要，只登记身份信息，不记录单位和电话。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 2、投标文件：封装的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开标时间（入校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天）； 3、其它证明：有随行人员的，须另行出示授权书，授权

		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随行人员信息。
37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人员要求	如供应商需多人一同参与磋商，除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外，其他参与磋商的人员须同时出具供应商对相关人员参与磋商的授权书，参与磋商人员在磋商期间发表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均视为代表供应商，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38	其他要求	无

一、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校内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1.2 本项目实行整体成交，供应商不得拆分投标。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不应超出采购预算，超出即为无效投标。

1.3 采购范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

1.4.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2) 通过校内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校内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现场勘察

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集中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方法
- (5)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5.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1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规定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规定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校内磋商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撰写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9.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10.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0.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备选方案

11.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

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1.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除本须知13.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3.4 资料不全将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14、 其他证明资料

证明响应文件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次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纸质响应文件一律用 A4 纸张打印（图纸、表格可除外），且应当采用不可拆卸

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正确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响应文件封面、磋商书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3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须与正本一致。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4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后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书（原件）、报价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请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报价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

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需要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2 从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二、磋商程序

22、 评审小组

采购人依据有关规章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代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评审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磋商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校内磋商。

24.2 宣布磋商纪律。

24.3 介绍参加磋商会的单位和人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4 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安排供应商抽取磋商的顺序。

24.5 启封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初步审查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正式磋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将告知其供应商磋商代表。

24.6 正式磋商

24.6.1 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每一供应商单独进入磋商会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上一

供应商未离开磋商会场时，下一供应商不得入场。

24.6.2 评审小组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方法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4.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及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4.6.5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评审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评审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校内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4.6.6 如有需要，评审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4.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最后报价后由供应商和相关各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随后供应商离场。

24.6.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7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将：

- (1) 核对磋商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按评标办法，对提交最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为成交候选人。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三、合同授予标准及其他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采购人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确有能力履行合同后，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2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后，按成交供应商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磋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质疑和投诉

30.1 质疑人

30.1.1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1.2 供应商未参加某一环节磋商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0.2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30.2.1 质疑提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示发布之日。

30.3 质疑要求

30.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0.3.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30.3.3 质疑函的格式、签署及证据材料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3.4 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0.4 质疑受理和答复

30.4.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采购人。

30.4.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4.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1) 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磋商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2) 未在时效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3) 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4) 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5) 采购人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30.5 投诉

30.5.1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校方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5.2 投诉事项未经有效质疑的无效。

31、 其他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采购人员的协商、评审活动均适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管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内磋商采购实施细则》。

32.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投标人可以满足或高于项目的要求，选择所投产品品牌。

2、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属于一般指标项，如有不满足，其在评分时作扣分处理；允许的偏离项数及范围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一、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85 万元。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方式和报价要求：总价包干。

1.3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1.5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6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8 发票性质要求符合税务规定，专票、普票均可。发票税率按招标时期国家现行税率执行，供应商在报价明细表中备注发票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结算时按纳税时间段分段计算税金。

2. 采购内容：测汞仪等设备购置，包括测汞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元素形态分析仪

各一台。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4. 交货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5. 付款方式：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在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6. 合同签订：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原件与技术联系人联系，到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1、设备采用悬浮式原子化器调节器，避免原子化器高度调节器被腐蚀。 2、双灯位，双通道，可单道测量也可双道同时测量。 ★3、配备双蠕动泵断续流动装置，满足如下功能：样品和空白样能交替进样，在线清洗，机械动力排除废液，节约样品和试剂用量等。 4、采用新式气液分离装置，新式密闭二级气液分离装置，无须加液和排废。 5、空芯阴极灯采用恒流驱动、脉冲供电方式。 6、采用膜分离式气液隔离装置。 7、全自动进样器，单个样品盘不少于 180 位，支持半自动测定方式。 8、检出限(D.L.): As、Pb、Se、Bi、Sn、Sb、Te、Hg$\leq$0.01μg/L; Hg(冷原子法)、Cd$\leq$0.001μg/L、Ge$\leq$0.05μg/L、Zn$\leq$1.0μg/L、Au$\leq$3.0μg/L。 ★9、精密度$\leq$0.8% 10、外置滤光式并可实时监控火焰状态的氩氢火焰观察窗	台	1
2	元素	★1、具备独立在线紫外消解装置模块，可随时配用或取消，	台	1

	形态分析仪	防止紫外泄露。 2、具有专用柱温箱，柱温控制稳定。 3、具有严格计算设计的形态分析流路。 ★4、双高压液相泵，可进行梯度淋洗，也可等度测量。 5、原子荧光数据采集可用模拟信号方式输出，直接配接各类商品的色谱工作站软件。 6、采用多适应数据输出接口，可连接多种色谱工作站。 7、可通过一套软件，同时控制色谱部分和荧光部分，数据采集全自动控制，无需手动触发。 8、检出极限：As（III）<0.04ng、DMA<0.08ng、MMA<0.08 ng、As（V）<0.2ng、SeCys<0.3、SeMeCys<1、Se（I V）<0.1、SeMet<2、Hg（II）<0.05、MeHg<0.05、EtHg<0.05、PhHg<0.1。 9、精密度<5% 10、模块化设计，即可做总量分析也可做形态分析，切换简单 11、可随时与原子荧光光度计联用。		
3	测汞仪	1、无需任何样品化学消解前处理。 2、无需进样模块切换可直接自动测定固体、液体或气体样品 ★3、齐化管需采用对汞元素迅速吸收和释放的纳米金技术，并在终端显示尖锐的峰曲线图，还可对超低含量样品进行测量。 4、检出限：≤0.02ng 5、重复性：RSD≤2.0% 6、测量方式：采用峰面积或峰高方式 7、校准方式：标准溶液或标准物质 8、最大样品量：固体不少于 1500mg，液体不少于 1500ml。 ★9、自动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40 个，固体/液体样品均	台	1

		可，转盘式自动进样，紧急样品可随时插入分析，样品始终由防尘罩防护。 10、无除水耗材，分析结果不受耗材性能变化影响。 11、自带标准的应用方法，用户也可以随意的调用、增加和删除方法，并对每种方法进行编辑。 12、软件可实现无人值守、自动测量功能。		
--	--	---	--	--

三、质量保证及责任

（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制造商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制造商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3）为便于采购人进行中小企业情况统计，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需在签订合同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所属类别。

第四章 评定方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无缺漏项；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有效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理人与参加磋商的代表一致，磋商代表的证件齐全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
		磋商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
1.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标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标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超过3家的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3 分，技术部分 57 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产品同品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推荐顺序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	政策支持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二、评定办法

1、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1.4 资格性审查

1.4.1 评审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资格要求。必要时评审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原件核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在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或相应证明材料	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	否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及内容自拟，且书面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正本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否	
7	参加本次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查询为准）	/	
8	未被列入学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良和失信行为黑名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正本附原件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或相应证明材料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供应商关联关系的佐证材料。（以磋商当日查询为准）	正本附原件	
10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提供承诺函；	提供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正本附原件	
11	供应商身份	提供不存在采购文件磋商须知 2.6、2.7 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正本附原件	

1.5 符合性审查

1.5.1 评审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标准及内容		审查结果
1	响应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无缺漏项；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有效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理人与参加磋商的代表一致，磋商代表的证件齐全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	
5	磋商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6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	
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1.5.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评审小组认为其他应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况。

1.5.4 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评定方法

2.1 通过全部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方能进入后续磋商。

2.2 磋商过程

2.2.1 评审小组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内容进行确认、磋商，必要时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相应的澄清。磋商供应商对需要澄清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承诺。

2.2.2 磋商记录双方当场签字确认。

2.2.3 所有磋商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完毕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合格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密封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比选评审的价格依据。

2.2.4 若采购文件有修正内容时，进行第二轮磋商或多轮磋商，以此类推。

2.3 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4 评标基准价计算

2.4.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5 在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若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竞标报价未低于成本。证明材料包括（1）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的竞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竞标报价情况近似，由用户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表明该供应商已按竞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项目，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2）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生产成本的相关材料；（3）能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生产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机机械闲置、自有材料、自有人工等不计成本或零利润等为由进行竞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审小组认可，都将会被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 评定结果

3.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评审。

3.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4 磋商按照本章 3.1、3.2、3.3、3.4 的规定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3.5 完成评审后，评审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共同签字。

3.6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备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13分)	类似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内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合同和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战略合作协议或框架合作协议不作为销售业绩。
	资质证明	3	供应商获得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 1 分，共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超过有效期（有效期按照投标日期计算）得视为无效证明，不得分。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14	其中“★”标识则表示属于重要指标项（7 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所有带“★”标识的指标项，需提供盖章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分)		26	无标识则表示属于一般指标项（26 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交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	5	供应商需提供交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方案符合购买方的实际情况的，且针对性强及详细合理的，得 5 分；方案有针对性较合理的，得 3 分；方案无针对性欠合理的得 1 分，无方案或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供应商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置、服务网点及联系电话等。满足招标要求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及详细合理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较合理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无针对性欠合理的 2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4	供应商或产品原制造商对所投产品质保期以满足磋商文件 12 个月质保为基础，每增加一年质保的加 2 分，最高加 4 分。（注：此项为本项目 3 台仪器同时增加质保期，否则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需包括售前和售后质量保障措施。有完整、详细、合理的售前售后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仅有完整、详细、合理的售后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无售前和售后质量保障措施或措施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的，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以上评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合同等资料，采购人将在确定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复核原件。如发现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供应商承担的项目，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磋商小组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测汞仪等设备购置

供货合同

采购编号：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供应方：

2021年 月 日

合同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于 20××年×月××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购买 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以前。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在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 80%）。

4、乙方随同仪器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人员提供本地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 4 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12 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帐号： 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配置及技术指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对应页码范围
			有	无	
资格性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	参加本次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被列入学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良和失信行为黑名单；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提供承诺函；			
	11	供应商身份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磋商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适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材料			
	8	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9	技术方案			
	10	售后服务计划			
	11	偏离说明表			
	12	其他			

评审指引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及分值	供应商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1、磋商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校内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
_____）地大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及电子版一套：

1、磋商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接受本采购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公 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类型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服务期	
误期处罚	承诺按人民币____元/天处罚
付款方式	
质保期	
磋商总报价（首次）	
原子荧光光度计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品牌：
元素形态分析仪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品牌：
测汞仪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品牌：
备 注	

说明：

- （1）磋商总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 （2）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3）供应商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 地 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 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						
总价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适用）

注：此项响应文件正本须附授权原件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5

7、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按下列附件提供。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3、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页）。

4、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

(1)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9、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技术方案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条件及承诺。

（3）操作培训：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计划、保障措施。

（4）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承诺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商务要求			
1			
2			
3			
.....			
技术要求			
1			
2			
3			
.....			
合同条款要求			
1			
2			
3			
.....			

说明：（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除以上要求外，在第二章磋商须知中合格的供应商要求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2）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3）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